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9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品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品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32324號

15 被 告 彭品禱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7 居○○市○○區○○路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彭品禱可預見將其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可  
23 能幫助他人作為從事財產上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即使幫助  
24 他人實行財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5 4年4月3日，在高雄市小港區某處，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26 司申辦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件門號）後，旋即以每交  
27 付一個門號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300元之對價，透過郭  
28 明仁（另簽分偵辦）將本件門號SIM卡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  
29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門號SI  
30 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

01 絡，先以本件門號綁定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嘉佑」之帳  
02 號，再於114年7月15日前，透過社群軟體及上開LINE帳號結  
03 識徐滢洳後，傳送訊息向其佯稱：願以結婚為前提交往，惟  
04 需協助支付航警費用以代為收取包裹云云，致徐滢洳陷於錯  
05 誤，而於114年7月15日、同年月16日，先後至桃園市桃園區  
06 之統一超商，以貨到付款方式購買價值共44萬5,600元之App  
07 le商店點數卡34張。嗣徐滢洳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經警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徐滢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品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郭明仁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徐滢洳於警詢時之指訴相  
13 符，並有本件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上開LINE帳號註冊資  
14 料、告訴人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統一超商購買單據等再  
15 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楊 娟 娟